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喜高精塑工业（中山）有限公司清洁工具前端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5）0109 号

喜高精塑工业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DDCLUE02）：

报来的《喜高精塑工业（中山）有限公司清洁工具前端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喜高精塑工业（中山）有限公司清洁工具前端工艺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8-442000-04-05-970484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生东路 47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15' 7.085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40' 0.407''$ ），该项目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 13311.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0140.85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水瓶、塑料配件、水袋、地拖、香氛产品制造，年产水瓶 1200 万件、塑料配件 92.2 万件、水袋 30.2 万件、地拖 350 万件、香氛产品年研发 261 批次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

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该扩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吹塑、注塑、丝印/移印、点胶、烘烤、酒精擦拭、铝管清洗、包装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（总 VOCs $\leq$ 80mg/m³，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

值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T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（其中西北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）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铝管清洗废液、废原料桶（碳氢清洗剂、水性油墨、酒精）、沾有废油墨的手套及抹布、废移印橡胶、废催化剂、废过滤器滤料、废沸石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废热熔胶及其包装物、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边角料、废滤筒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4.8716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10 月 20 日